

通海县杨广中心小学 2023 年预算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2023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云财教〔2019〕299 号精神，玉财教〔2022〕192 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省市级资金的通知。

三、项目实施单位

通海县杨广中心小学。

四、项目基本概况

我校有非寄宿制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36 人，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00 人。项目的实施，是为了巩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对城乡义务教育困难学生提高生活补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率。同时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五、项目实施内容

确保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学生按标准足额获得资助，其余资金用于资助寄宿制除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之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确保该项目资金

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发放学生文具费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

六、资金安排情况

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小学 1,000 元/生·学年，初中 1,250 元/生·学年；非寄宿制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小学 500 元/生·学年，初中 625 元/生·学年；特殊教育学生 1,250 元/生·学年。

七、项目实施计划

每学年春、秋两个学期各发放一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

八、项目实施成效

巩固了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就学，提高义务教育巩固率。

通海县杨广中心小学 2023 年预算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2023 年遗属补助资金。

二、立项依据

玉民发〔2022〕16 号文件，玉溪市民政局玉溪市财政局关于提高 2022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三、项目实施单位

通海县杨广中心小学。

四、项目基本情况

我单位现有领取遗属困难补助人员 8 人，其中农村户口 4 人，城镇户口 4 人(其中 1 人领取低保金)。

五、项目实施内容

每月按时足额的通过银行代发，把遗属困难补助金发放到每一个遗属手中。

六、资金安排情况

农村户口每人每月补助 580 元，城镇户口每人每月补助 910 元，城镇户口且领取低保金扣除低保金后每人每月补助 410 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 10 日前后按时足额发放遗属困难补助金。

八、项目实施成效

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困难遗属的生活，使他们的晚年生活有了保障，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益，群众满意度较高。